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3,741	99,735
銷售成本		<u>(392,315)</u>	<u>(108,840)</u>
毛損		(48,574)	(9,105)
其他收入	4	38,341	12,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2)	(4,093)
行政開支		(36,968)	(38,750)
其他開支		(3,912)	(13,636)
財務費用	5	(25,411)	(28,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93	(7,70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54	6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498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75,0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2,319)	–
商譽減值虧損		–	(26,5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599)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7,408)	(141,3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374	(4,063)
		<u> </u>	<u> </u>
期內虧損		<u>(185,034)</u>	<u>(145,400)</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318)	(134,524)
非控股權益		(16,716)	(10,876)
		<u> </u>	<u> </u>
		<u>(185,034)</u>	<u>(145,40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3.618)	(18.876)
		<u> </u>	<u> </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5,034)	(145,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955	(20,888)
— 一間合營企業	22	(151)
— 聯營公司	388	(3,068)
	<u>2,365</u>	<u>(24,10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534	—
撥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	<u>(94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8,959</u>	<u>(24,1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6,075)</u></u>	<u><u>(169,507)</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253)	(156,566)
非控股權益	<u>(14,822)</u>	<u>(12,941)</u>
	<u><u>(166,075)</u></u>	<u><u>(169,5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963	563,742
採礦權		484,203	561,172
其他無形資產		51	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593	108,35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700	6,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	26,566
		<u>1,090,258</u>	<u>1,266,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4	26,9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242,980	16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47	153,251
可收回稅款		9,649	9,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0,993	255,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739	524,835
		<u>1,640,912</u>	<u>1,140,5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900,922	390,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138	471,654
開墾費用撥備		95,265	90,983
銀行貸款	11	550,134	560,819
		<u>2,007,459</u>	<u>1,513,545</u>
流動負債淨值		<u>(366,547)</u>	<u>(372,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3,711</u>	<u>893,57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7,995	99,442
遞延稅項負債		<u>6,413</u>	<u>18,759</u>
		<u>114,408</u>	<u>118,201</u>
資產淨值		<u>609,303</u>	<u>775,378</u>
股本權益			
股本	12	71,267	71,267
儲備		<u>540,668</u>	<u>691,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611,935	763,188
非控股權益		<u>(2,632)</u>	<u>12,190</u>
股本權益總值		<u>609,303</u>	<u>775,3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淨虧損約185,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66,54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9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銀行已同意於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20,166,000港元)之現有銀行授信到期時續期。此外，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兩年內，當本集團要求時，可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5,96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授信予本集團。該銀行擁有最終及決定性權利以釐定是否授出該等授信；及
- (c) 本集團不時審核其已投資之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至數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至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72,780	93,659
購入煤炭貿易	<u>270,961</u>	<u>6,076</u>
	<u>343,741</u>	<u>99,73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41	12,727
匯兌差額淨額	1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56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23,938	-
其他	<u>2,256</u>	<u>181</u>
	<u>38,341</u>	<u>12,964</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1,346	17,764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開支	<u>4,065</u>	<u>10,718</u>
	<u>25,411</u>	<u>28,482</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9,818	106,437
折舊*	24,247	20,5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975	1,462
採礦權攤銷**	3,775	5,3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19	60,846
匯兌差額淨額	(183)	1,383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撇減金額***	3,030	—
商譽減值虧損	—	26,5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599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75,05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9,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2,319	—
開墾費用撥備	3,973	2,794
	<u>3,973</u>	<u>2,794</u>

* 折舊約21,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10,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及約2,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9,000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8	3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本期間	(12,392)	4,032
	<u>(12,374)</u>	<u>4,063</u>

鑑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168,318</u>	<u>134,52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7,326	184,041
應收票據	-	252
	<u>257,326</u>	<u>184,293</u>
減：減值撥備	<u>(14,346)</u>	<u>(14,298)</u>
	<u><u>242,980</u></u>	<u><u>169,995</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6,0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1)。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給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08,294	137,697
91日至180日	3,873	32,278
181日至365日	30,793	-
超過365日	20	20
	<u>242,980</u>	<u>169,995</u>
	<u><u>242,980</u></u>	<u><u>169,995</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98	12,2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199
匯兌差額	48	(1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6</u>	<u>14,298</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132	33,311
應付票據	834,790	356,778
	<u>900,922</u>	<u>390,089</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56,643	222,483
91日至180日	315,998	141,315
181日至365日	12,927	11,489
超過365日	15,354	14,802
	<u>900,922</u>	<u>390,0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772,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778,000港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13,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42,000港元)已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550,134</u>	<u>560,819</u>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	-	-	4.44% - 5.60%	須按 要求償還	188,913
有抵押	4.04% - 5.35%	2015-2016	202,286	6.16%	2015	50,428
無抵押	5.89% - 10.92%	2015-2016	<u>347,848</u>	6.16% - 9.99%	2015	<u>321,478</u>
			<u>550,134</u>			<u>560,81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其中約202,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9,341,000港元）亦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中一個採礦權）作為抵押。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12,673,692</u>	<u>71,267</u>	<u>712,673,692</u>	<u>71,267</u>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向對方提供相互擔保。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借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擔保人」）須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訂約各方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有效期」）。就各訂約方在有效期內提供的各項擔保而言，每項擔保的最長擔保期為自貸款協議日起計三年。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由上述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申請及根據上述協議，相應擔保金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由金豐提供。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豐提供該等擔保之擔保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內屆滿。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凱盛冠華」）已與若干第三方，及包括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佰鎰通」）之所有其他股東訂立資本注入協議。根據協議，一投資者已同意向北京佰鎰通注入人民幣12,100,000元之額外資本。因此，北京凱盛冠華持有北京佰鎰通之股本權益將由10.13%攤薄至9.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摘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為185,034,000港元，且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為366,54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球經濟尚未復甦，此確實減慢中國經濟增長，並引致國內及海外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出若干政策支援煤炭行業，煤炭供需不平衡仍然是主要挑戰。本期間煤價比較過去數年維持相對較低之水平，煤炭行業仍然面臨巨大經營壓力。

由於煤炭供應穩定及可靠，因此仍然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能源支持之一種重要資源。預計煤價將繼續維持相對較低之水平，及需要時間逐步反彈。憑藉政府優惠政策，改善及優化燃煤發電廠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可為本公司未來煤炭開採業務帶來正面支持。

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增加購入煤炭貿易收益，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與此同時，本公司一直尋求不同機會進一步擴展煤炭能源業務。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發展將持續穩定復甦，全球煤炭行業及中國煤炭行業可能仍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平衡煤炭供應及需求。直至煤炭供應及需求實現均衡，煤炭行業才可能呈現轉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99,700,000港元增加約244.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購入煤炭貿易顯著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之所有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恢復生產後，煤炭產量有輕微改善，由上一期間約240,000噸稍微增加至本期間約280,000噸。於上一期間，若干煤礦偶爾被要求暫停營運，導致上一期間之煤炭產量減少。於本期間，煤炭之總銷售量（包括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達約870,000噸，高出上一期間之銷售量（約260,000噸）約3.3倍。

除銷量改善之外，煤炭總平均售價較上一期間略有上升。此乃由於購入煤炭貿易貢獻之收益比例增加。由於本期間購入煤炭之平均質素一般高於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之質素，而且購入煤炭之平均售價較高，因此，本期間平均售價總額高於上一期間。於本期間，購入煤炭以及本集團煤礦生產之煤炭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361.8元及每噸約人民幣206.9元；而上一期間購入煤炭以及本集團煤礦生產之煤炭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371.7元及每噸約人民幣302.6元。由於期內購入煤炭貿易貢獻之收益比例與上一期間比較明顯較高，煤炭之總體平均售價已由上一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06.0元輕微上升至本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12.3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392,300,000港元及約48,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108,800,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須就煤炭貿易向供應商購買更大量煤炭，以持續支持本集團營運。由於採購煤炭所需的成本高於生產煤炭的成本，本期間內產生的總銷售成本因而較高。此外，因本期間就維護本集團的煤礦產生持續開支，故銷售成本相對高於上一期間。

毛損率由上一期間之約9.1%提高至本期間之約14.1%。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煤礦生產煤炭之平均售價低於上一期間。這主要是因下列原因所導致：(i)於中國煤炭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以及(ii)本期間內，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之平均質素相對較低。儘管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之平均售價下跌，煤炭生產成本維持在相對高位。另一方面，儘管購入煤炭貿易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增加，但所貢獻之毛利有限，而且不能彌補從煤炭生產所產生之毛損影響。因此，本期間之毛損金額及毛損率高於上一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68,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4,500,000港元增加約2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前段所述之毛損增加；及(ii)若干減值評估項下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鑒於本期間中國市場煤價持續下跌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72,3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及約75,1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之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之上述因素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之約1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38,3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5,5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243,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去年年末**」)約170,000,000港元增加約42.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益較上一期增加所致。然而，來自客戶之還款期之平均期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短。

於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不包括應收票據)，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仍然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166,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3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68.3%。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未償還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為維持本集團之煤炭生產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向其供應商及附屬公司(即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出票據，以促進各方間之買賣。金豐、向陽及興運為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均為煤炭生產及銷售，金豐為該兩公司所生產大部分煤炭之買家。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須依賴金豐所結算(以現金或票據)之款項。

期末之應付票據約為834,8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356,800,000港元)，佔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92.7%(上年度末：約91.5%(即約900,900,000港元)(即約390,100,000港元))。為促進現時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下集團內公司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向陽及興運發行票據用於結算。此外，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煤炭貿易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更多煤炭，故向供應商發出更多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應付票據於期末增加約478,000,000港元或1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約471,700,000港元減少約2.2%至期末約461,100,000港元。於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207,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11,1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7,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2,700,000港元)，及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39,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9,7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現時不利的行業環境，如市場煤價持續下跌及煤炭需求繼續減少，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通過降低總成本減少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高其創收能力。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投資項目並於必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煤炭生產和銷售之核心業務。董事會於未來將竭力發展本集團業務，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09,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75,4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281,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80,8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6,5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流動負債淨額約37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於期末及上年度末維持約0.8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243,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9,7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73,5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期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銀行存款約為721,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55,9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0,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24,8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50,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60,8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4%至10.92%(於上年度末：固定年利率介乎4.44%至9.99%)計息。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約772,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56,8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於期末，應付票據約113,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5,6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第三方墊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108.0%(於上年度末：85.9%)。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0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仁寶博士及蔣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